



《中级经济法》大纲变动及解读

一、整体变化:

删除原具体考试内容的列示, 仅体现考试基本要求, 按照“掌握、熟悉、了解”三大部分列示了各章考点。具体章节及其考点均无实质变化, 只是个别考点的考试要求程度进行了调整。

二、具体变化

2023 年大纲章节	主要变化
第一章 总论	无实质调整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无实质调整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调整】 1. “有限合伙人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大纲要求由 了解 上升为 熟悉 2.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大纲要求由 了解 上升为 熟悉 3.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制度”大纲要求由 熟悉 下降为 了解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无实质调整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无实质调整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调整】 1. “掌握汇票与支票的规定”调整为“掌握汇票与支票的规定 及相关运用 ” 2. “掌握本票的规定”调整为“掌握本票的规定 及相关运用 ” 3. “保险与保险法”调整为“保险与保险法 基础理论 ” 4. “证券与证券法”调整为“证券与证券法 基础理论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调整】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大纲要求由 熟悉 上升为 掌握 2. “国有资产的概念及类型”大纲要求由 了解 上升为 熟悉 3. “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大纲要求由 熟悉 下降为 了解

三、2023 年备考指导

根据大纲的变动情况来看, 预计教材整体结构不会有太大变化, 在新教材下发之前, 小伙伴们可以提前入手学习网校 2022 年课程。